

# 清远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

**整改措施：**

1. 深化学习认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担当、不碰硬，工作作风不适应

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

2. 严格落实责任。切实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3. 努力攻坚克难。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全面压实整改责任。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

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

2. 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三、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清城区委、区政府，清新区委、区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2020年12月实现我市承诺的绩效目标，通过中央及省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专家组的考核验收。

### **整改措施：**

1、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定期组织工程推进会，实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月一报、一周一报制度。

2、坚决按照原拟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时间节点等，坚持系统治理、因河施策，进一步强化控源截污，提升整治成效，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及时通报各项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实现黑臭水体整治绩效目标。

3、结合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污水厂提标扩容、城区管网修复、垃圾收集处理、配套能力建设在内的5大类21项重点工程，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水体保洁。

四、在管网建设方面，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广东省贯彻

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06 公里，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46 公里；2019 年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50 公里，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41 公里。

**整改措施：**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新建管网划分排水单元，确保建成一段、验收一段、通水使用一段，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管网缺失的地区，特别是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淤积堵塞、老化渗漏、下沉塌陷）、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

**五、乡镇污水处理远不到位，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

**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19 年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2. 强化督办指导。市水利局加强统筹指导，牵头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进度和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办，对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

**六、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

1. 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指导，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2. 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2019 年底前完成 58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2018 年 9 月新排查出来的 9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验收。

3.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七、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

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坚决彻底清理。（已完成）

2. 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宣传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不留死角。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已完成）

八、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10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6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600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1. 按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逐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2.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3. 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

**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清城区委、区政府，清新区委、区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2020 年 12 月实现我市承诺的绩效目标，通过中央及省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专家组的考核验收。

**整改措施：**

1、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定期组织工程推进会，实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月一报、一周一报制度。

2、坚决按照原拟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时间节点等，坚持系统治理、因河施策，进一步强化控源截污，提升整治成效，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及时通报各项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实现黑臭水体整治绩效目标。

3、结合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污水厂提标扩容、城区管网修复、垃圾收集处理、配套能力建设在内的 5 大类 21 项重点工程，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水体保洁。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1. 加快水源保护区现有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度。（已完成）

2. 加强督促检查，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顿一宗。（已完成）

十一、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坚决彻底清理。（已完成）

2. 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宣传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不留死角。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已完成）

**十二、督察发现，部分地方不是在督察整改上下功夫，而是在做表面文章上花心思。清远市为完成海仔大排坑黑臭整治任务，以便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在既没有截污也没有清淤情况下，临时调水稀释，便上报治污工程已完成，并声称取得了“清澈见底、鱼类成群”的整治成效。（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清城区委、区政府，清新区委、

区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

2019 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2020 年 12 月实现我市承诺的绩效目标，通过中央及省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专家组的考核验收。

**整改措施：**

1. 正视问题，严肃追责。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已落实）。

2、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定期组织工程推进会，实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月一报、一周一报制度。

3、坚决按照原拟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时间节点等，坚持系统治理、因河施策，进一步强化控源截污，提升整治成效，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及时通报各项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实现黑臭水体整治绩效目标。

4、结合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污水厂提标扩容、城区管网修复、垃圾收集处理、配套能力建设在内的 5 大类 21 项重点工程，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水体保洁。